

中国科学技术大学

教字【2020】19 号

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本科生体质测试管理规定

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加强我校体育工作，切实提高学生体质健康水平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，依据教育部《高等学校体育工作基本标准》（教体艺〔2014〕4号）及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（2014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标准》），结合我校本科教学管理的实际情况，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测试及毕业要求

每年秋季学期，学校组织各年级本科生进行体质测试，测试项目包括：身高、体重、肺活量、坐位体前屈、五十米跑、立定跳远、引体向上（男）、1000米跑（男）、一分钟仰卧起坐（女）、800跑（女）。

体质测试标准分总分为100分，90.0分及以上为优秀，80.0~89.9分为良好，60.0~79.9分为及格，59.9分及以下为不及格。学生毕业时的成绩和等级，按毕业当年学年总分的50%与其他学年总分平均得分的50%之和进行评定。

学生因病或残疾可向学校提交暂缓或免予执行《标准》的申请，经医疗单位证明，校医院及体育教学部门核准，可暂缓或免予执行《标准》，并填写《免予执行〈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〉申请表》，存入学生档案。

秋季学期测试成绩评定不及格者，可在该学期补测一次。对于四年级学生，若秋季学期体测成绩未达标，学校于春季学期组织一次补测。学生毕业时，《标准》测试成绩达不到 50 分者按结业或肄业处理（获批免测者除外）。测试未达标的结业学生可在“结业换毕业最长期限内”申请补测，通过者可申请换发毕业证书，逾期不符合毕业要求或不申请换发毕业证书者，学校不再受理。

二、表彰及奖励

学校对每学年体质测试成绩优秀者予以表彰，颁发校级奖励证书。

三、评优及评先

学生体育课成绩、体质测试成绩及参与体育活动等情况，均作为综合素质测评的内容，纳入评奖评优综合评价体系。

学生体质测试成绩记入学生档案，作为对学生评优、评先的重要依据。当前体质测试成绩不及格者（获批免测者除外），不具备评奖评优资格。

本规定从 2020 级学生开始施行，有关内容由教务处、学工部及体育教学中心负责解释。

教务处

2020 年 10 月 20 日